

##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室使用规定

一、学院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室地点：校医院门诊外侧医疗废物暂存室。

二、集中转运时间：每周一、三、五、日下午 15:00-16:00。

三、使用规定

1. 各室产生的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做好分类，并放置于专用容器，盛放 3/4 满时封口，贴标签要注明：学室名称、房间号、负责人信息及废弃物的主要成分等内容。

2. 收集、清运：各学室产生的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由专人负责收集、清运工作，收集时要做好交接记录，在规定的时间内运送至暂存室。

3. 运送人员在运送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志、标签是否符合要求，严禁将不合格要求的医疗固体废弃物运送至暂存室。

4. 运送人员在运送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者容器破损、流失、泄露和扩散，并做好个人防护。

5. 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转运至暂存室后，运送人员要与暂存室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并做好登记及交接记录。

6. 所有的记录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处理办法

为加强我院各实验室生物医疗废弃物的管理，防止其二次污染，保护师生的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 一、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概念

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或生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1. 塑料类废弃物：如手套、枪头、滴管、吸管、试管、培养瓶（皿）、注射器、塑料膜、空瓶等。
2. 锐器类废弃物：如针头、剪刀、破碎玻璃器皿、手术刀片等。
3. 纸类棉质废弃物：如棉球、隔离衣、吸水纸、擦拭纸等。

## 二、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的分类

1. 一般性废弃物：未接触任何生物样本，包括菌（毒）株、细胞及动物标本、血液或血液制品的固体废弃物。
2. 接触生物样本废弃物：接触生物样本，包括致病性和非致病性菌（毒）株、细胞及动物标本、血液或血液制品的固体废弃物。

## 三、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处置程序

### 1. 实验室内处置

- (1) 一般固体废弃物：无需灭菌处理。
- (2) 接触生物样本废弃物：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处理。处理方法为温度 121.3℃，压力 15 磅，时间 30 分钟。

### 2. 实验室内存放

(1) 锐器类废弃物：如针头、手术刀片等应存放于坚硬容器内(如利器盒)。

(2) 塑料枪头、吸管等可能刺破垃圾袋的废弃物应存放于坚硬容器。

(3) 其它非锐器类废弃物：应放置于专用医疗废物垃圾袋中，垃圾袋放置于医疗废物专用垃圾桶内。

### 3. 暂存室存放及清运

(1) 实验室定期将废弃物转至暂存室存放，并办理相关交接登记手续。

(2) 转运过程中必须保证容器无破损，废弃物无泄漏、无流失。每个垃圾袋、利器桶、坚硬纸盒显著位置注明废弃物种类、实验室来源、房间号、负责人信息。

(3) 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由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垃圾处理单位定期清运，暂存室负责人做好清运记录。

## 四、个人防护

实验人员进行废弃物处理时，应按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应注意：

(1) 操作生物医疗废弃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

(2) 处理锐利废弃物时应注意防止刺破手套。

(3) 处理完毕后，及时洗手。

##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各室生物医疗废弃物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 一、本院生物医疗废弃物管理人员负责本院生物医疗垃圾处理的所有事宜。
- 二、上岗前需经培训，掌握废弃物分类收集、运送储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处理废弃物时必须穿戴符合规定的个人卫生防护用品。
- 三、负责本院实验室内生物医疗废弃物的分类存放、管理，负责转运废弃物的封扎、标示和转运。标示包括废弃物种类、来源室、日期及其它特别说明等。
- 四、负责将本院实验室内产生的生物医疗废弃物在规定时间内转运至暂存室，并负责生物医疗废弃物的登记和暂存室负责人的交接。登记内容包括废弃物种类、重量或数量、经办人及接收人签字。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 五、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弃物，生物医疗废弃物暂时储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天。
- 六、定期对暂时储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
- 七、禁止买卖、转让生物医疗废弃物，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